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訴字第121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劉虹伶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1304
- 11 號、第43025號、111年度偵字第3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劉虹伶犯如附表一、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如附
- 14 表一、附表二「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 15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7 事實
- 一、劉虹伶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現今寄送包裹 18 方式多元且便利,有取得包裹之需求之人,均可將包裹直接 19 寄往便於收取之地點以節省取件之勞費,實無委由他人四處 20 收取再放置於指定位置之必要,亦可預見受託前往不同地點 21 領取包裹後,將之放置於指定之捷運站置物櫃內,即可收取 22 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顯不合乎常情而係刻 意掩人耳目之行為,渠等所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人 24 頭帳戶之提款卡、存摺,以此方式輾轉寄送至詐欺集團成員 25 手中,以供詐欺集團使用,倘依照指示領取包裹,將成為犯 26 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被害人因此受騙導致財產 27 受損之結果,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28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然於民國110年8月2日(起訴 29 書記載為7月初某日,應予更正),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棋盤社時薪」之成年 31

人(下稱「棋盤社時薪」)連繫後,因貪圖報酬,仍出於縱 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 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定故意,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日薪2, 000元之報酬擔任收取裝有金融帳戶包裹後轉交他人之工作 (俗稱取簿手),先由「棋盤社時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小張」、「張婷」、「家琮Jerry」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 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向陳冠霖等 人詐得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後,再由劉虹 伶依「棋盤社時薪」之指示前往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 點,領取裝有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再將之交予「棋盤 社時薪」指派之「羅先生」,或將之放置於捷運站置物櫃 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復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以 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 黄素蓮等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各 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如 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再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 一、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乃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陳冠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田家有、江紘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劉 虹伶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 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之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棋盤社時薪」連繫後,以日薪2,000 元之報酬擔任收取包裹再轉交他人之工作,並於如附表一各 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包 裹後,再將之交予「棋盤社時薪」指定之人或放置於指定處 所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辯 稱:我不知道包裹裡面裝的是人頭帳戶資料,後來我覺得怪 怪的,也有報警處理,並把東西交給警方云云。經查:
 - (一)被告於111年8月2日透過LINE與暱稱「棋盤社時薪」之人聯 繋,議定以日薪2,000元之報酬擔任收取裝有金融帳戶包裹 後轉交他人之工作後,再依「棋盤社時薪」之指示,於如附 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包裹,再將之交予「棋 盤社時薪」指定之人或放置捷運站置物櫃內等情,業據被告 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0 年度偵字第41304號卷【下稱偵卷一】第8至10頁;110年度 偵字第43025號卷【下稱偵卷二】第7至12頁;111年度偵字 第3870號卷【下稱偵卷三】第10、11頁;本院111年度訴字 第1219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第82、83、218頁),並有7 -ELEVEN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黑貓宅急便包裹查詢結 果、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2日函暨所附託運單號0 000000000000配送聯及收件人資料各1份、超商監視器畫面翻 拍照片2幀、捷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幀、「棋盤社時薪」 個人頁面翻拍照片1幀、被告與「棋盤社時薪」間LINE對話 紀錄翻拍照片119幀、黑貓宅急便板城營業所監視器畫面擷 圖1幀、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1幀、黑貓宅急便板橋二營業所 監視器書面擷圖5幀在恭可佐(見偵卷一第23、27至90頁; **偵**卷二第27、37頁; 偵卷三第45、47、56至58頁), 堪認屬

曾。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棋盤社時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 間,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方式,分別對如附表一、二所示 之告訴人陳冠霖、田家有、江絃(下稱告訴人陳冠霖等3 人)及告訴人黃素蓮、戴蕙如、李佳芳、李忠展、林莉蓉、 林麗華、吳芸慧(下稱告訴人黃素蓮等7人)施以詐術,致 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告訴人陳冠霖等3人依指示將如附表 一所示帳戶資料寄送至指定地點,告訴人黃素蓮等7人則將 款項匯至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 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冠霖、田家 有、江絃、徐月琴、黄素蓮、戴蕙如、李佳芳、李忠展、林 莉蓉、林麗華、吳芸慧、證人即計程車司機周應義於警詢中 證述明確(見偵卷一第11至13、157、159、173至179頁;偵 卷二第13至20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 110年度偵字第36668號卷【下稱偵卷四】第5、6頁;臺中地 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0133號卷【下稱偵卷五】第13至17、21 至25頁;偵卷三第13至22、107、108、119至121、135至137 頁),並有如附表一、二「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 按,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屬實,足見被告前往領取之帳戶存 摺、提款卡,確經詐欺集團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以車 手提領後將現金轉交上游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流向無訛。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我國透過郵局、便利商店、物流業者寄送包裹、文件均屬便利,可直接寄送至公司或住家地址,或寄送至便利商店、物流站,無須耗費時間、金錢成本另僱用專人向物流業者領取包裹後,更行轉交他人或轉送至其他隱密地點之必要,而依卷附被告與「棋盤社時薪」間對話紀錄以觀,被告自110年8月3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幾乎每日均依「棋盤社時薪」之指示前往雙北、桃園地區不同之便利商店、物流營業所,以

不同之身分資料收取2至4個包裹後,再將之放置於捷運站或 火車站置物櫃內,或交與「棋盤社時薪」指定之人(見偵卷 一第29至90頁),此情顯與一般公司因不便取貨而委託他人 前往收取包裹之情形相去甚遠,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 人,對上開情節違常之處,實無諉為不知之理,當能預見此 一工作內容可能涉及不法。況被告於本件案發時,已因擔任 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 9年度訴字第748號(下稱前案)審理中,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書各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訴字 卷第25至45、223至230頁),足見被告就詐欺集團慣以收取 他人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再藉指派車手提領之方式獲取犯罪 所得並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手法確有所悉,另被告 於聯繫過程中亦曾向「棋盤社時薪」表示:「我想了解我做 的工作,還有什麼要了解的~一直這樣做有沒有什麼保 障」、「反正出了什麼事,你們有律師會幫我打官司就對 了」等語(見偵卷一第60頁),亦足徵被告於案發當時對此 收取包裹再轉交他人之行為可能涉及不法一事已得預見,惟 為賺取報酬,仍持續依「棋盤社時薪」之指示領取包裹,心 態上顯係對其行為成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 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是被告縱無「棋盤社時薪」必定藉由 其收送包裹之行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確信,然其所為容有 縱為「棋盤社時薪」領取、轉交之包裹為詐欺所用之人頭帳 户,因而參與該詐欺部分犯行,仍容任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 意之意思,是被告應有與「棋盤社時薪」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被告另稱其事後發覺有異,便報警處理並將包裹交給警方云云,惟依前引被告與「棋盤社時薪」間對話紀錄以觀,被告係於110年8月11日被動經「棋盤社時薪」告知將不再指派工作與其始停止取件工作(見偵卷一第89頁下方),而非如被告所稱係因其察覺有異而主動結束工作,又被告所稱前往報

案之「新北市板橋區埔里分局」(見本院訴字卷第83頁)實際上並不存在,其就上開情節亦未提出任何佐證或足供調查之資訊供本院進一步調查,要難遽認其主張屬實。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罪名:

1.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客觀上為共同 犯罪行為之實行,始足當之。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 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 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 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 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同正犯之成立。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對全部結果 負刑事責任,各共同正犯應論處相同之罪名。又共同正犯之 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 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 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 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判 决意旨參照)。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而僅 擔任「取簿手」領取本案人頭帳戶資料,惟觀諸其與「棋盤 社時薪 | 間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主觀上知悉該詐欺集團至少 另有「棋盤社時薪」、「羅先生」、「黃先生」、「陳姊」 及「棋盤社時薪」指定之外務等人,足見被告對「棋盤社時 薪」所屬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乙情,確有所悉,其與該詐欺 集團成員既為遂行詐騙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 8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 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 錢行為。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 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參諸洗錢 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義,係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過窄,對於洗錢 行為之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 以含括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又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財 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 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 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 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或於其後交付犯罪所得款項製造 金流斷點,致無法查得犯罪所得流向等,均會產生掩飾或隱 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亦即,從犯罪者之 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 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 錢犯罪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 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是 以,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 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 免不法金流流動,自不以提供帳戶為限,亦包括取得款項 後,將款項交予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致無法或難以追查犯 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結果。本次修法既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掩飾 不法所得去向之行為亦構成洗錢,則以匯款或交付現金等方 式,致產生掩飾或隱匿不法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行為,亦屬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洗錢類型(最高法院108年

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一之告訴人陳冠霖等3人後,被告隨即依「棋盤社時薪」指示前往領取裝有人頭帳戶資料之包裹,並將之交付「棋盤社時薪」指定之不詳之人收取,另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黃素蓮等7人施以詐術,待其等將款項匯入上開人頭帳戶內後,旋由車手前往提領,即在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依上揭說明,被告上開犯行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核被告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 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罪)。又起訴書論罪科刑法 條雖未記載洗錢罪,惟在犯罪事實欄業已記載詐欺集團成員 自本案帳戶內提領詐得款項等情,是被告共同涉及洗錢犯罪 之事實,應在起訴範圍,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此部分論 罪法條,本院並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及罪名,以保障其防 禦權之行使(見本院訴字卷第81、82頁),自應予以審理。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 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惟就本案如附表一、二所示犯 罪手法中,僅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曾佯以「陳正義警官」之 公務員身分犯案,其餘事實均與冒用公務員名義無涉,另如 附表二編號1部分,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 明被告於領取及轉交包裹時,已認識或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將 以冒用公務員名義之方式犯詐欺取財罪,本件尚無從逕認被 告此部分所為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幫助加重詐 欺取財罪論處,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認尚有未洽,併此敘 明。

二)共同正犯: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就本案犯行間,與「棋盤社時薪」、「羅先生」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犯。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罪數:

被告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侵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10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在前案審理過程中,曾於110年2 月18日經臺北地院法官囑託三軍總醫院鑑定被告之精神狀 况,其結果略以:「被告劉虹伶長期有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疾 病」、「就司法精神鑑定之原則及專業立場推估,推測犯案 當時,其思考判斷、做選擇之能力、對事件後果及風險之可 預見性、衝動控制等受到精神疾病影響,致依其辨識而行為 之能力,有部分減低」等節,有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 卷可考(見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748號影卷第263至276 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時間與被告本案犯罪時間尚屬相 近,且鑑定機關已考量被告之個人史、過去病史,且對被告 進行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而作綜合研判,則前開鑑定結 果應具相當論據,而屬可採,且其前經鑑定具中度障礙,有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可證(見偵卷一第97頁),足認 被告確因患有思覺失調症之影響,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力,顯著減低,爰就其本案犯行,均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 定减輕其刑。

(五)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

手」角色,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與去向,致使告訴人等難以追回 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 困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 難;被告雖非犯罪主導者,但配合「棋盤社時薪」領取並轉 交人頭帳戶,共同遂行詐欺他人財物之犯行,亦非可取;及 其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情形、犯罪之 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所獲取之利益、告訴人等人遭詐財 物價值等犯罪情節、素行(見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曾從事餐飲、美容業、 經濟狀況尚可、收入須扶養父母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 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2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犯罪時間十分相 近、罪質相同,綜合考量其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類型、所 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 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穴保安處分部分: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24

25

26

27

28

29

- 1.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安處分之措施本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相同,則本諸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與刑法之保護作用,法院於適用該法條而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即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俾以保安處分之宣告,能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 2.經查,被告經前案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0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確 定後,業於111年5月24日入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監護期間 將於112年5月23日期滿,有前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訴字卷第47頁)各 1份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業已於機構內執行 監護處分1年,規律接受相當期間之精神醫療,對其身心狀 況當有助益,綜合考量上開情狀及被告本案犯行之嚴重程 度、施以監護對被告自由所為之限制等節,認本案尚無再令 被告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從事取簿行為每日可領取2,000元之報酬乙情,業據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218頁),被告本案被訴犯行既分別於110年8月3日、110年8月5日前往領取包裹,有如前述,足認被告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4,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接無明文,實務上向採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黃素蓮等7人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款項,均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然並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所提領、保有,應認被告就此部分款項並無事實上之管領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 02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有容、林涵慧到庭執行
- 03 職務。
-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
- 16 法官賴昱志
- 27 法官王筱維
-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0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2 上級法院」。
- 13 書記官 陳昱淇
-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①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領取包裹時 間、地點	卷證出處	主文
1	陳冠霖	陳冠霖於110年7月28日下午3時56分許,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有家庭稱稱「小張」,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一路。	上午9時18分 許	1.中華郵政110年12月10日儲字第1100948968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人資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卷一第105至110頁)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
2	田家有	田家有於110年8月初遂日 日,接獲貸额係「宋Jerr 以」之人為好友稱 官rry」之人為好人稱 會rry」之人為好人 有其佯稱 大 類 對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午11時24分	1.田家有郵政存簿储金簿封面、內頁影本1份(偵卷二第39頁;偵卷四第14、15頁) 2.田家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擷圖22幀(偵卷二第45至47頁) 3.田家有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明面影本與手機網路轉帳明細插圖3幀(偵卷二第49頁) 4.中華郵政111年3月16日儲字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區○○路000 號黑貓宅急 便板城營業 所	第1110076142號函暨所附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 存戶 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偵卷 二第75至79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3 月28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3 6010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 0000000號 交易明細、存戶 個人資料(偵卷二第69至73 頁)	
3	江紘	江紘於110年8月2日上午1 0時5分許,接獲貸款簡 訊,遂以LINE加入為解 「家琮Jerry」之人為好 友,「家琮Jerry」之人為 其稱須提供金融卡、密因 等資料云云,致江紘因 陷於錯誤,依指示以黑貓 宅急便方式將放有其名下	,	 1. 江紘玉山銀行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三第33至35頁) 2. 江紘郵局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債卷三第37至39頁) 3. 江紘合庫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交易明細(債卷三第41至43頁) 	劉虹伶劉虹伶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

01

0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4.江絃與LINE暱稱「家琮JERR 0000號帳戶(下稱江紘郵 新北市〇〇 Y」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擷 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 區○○路0段 圖14幀(偵卷三第59至73 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 000號黑貓宅 頁) 户 (下稱江紘玉山帳 急便板橋二 5. 宅急便寄貨單翻拍照片1幀 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營業所 (偵卷三第73頁下方) 帳 號 0000000000000 號 帳 6. 江紘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內頁 户(下稱江紘合庫帳戶) 影本1紙(偵卷三第75頁) 金融卡。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相關卷證	主文
1	黄素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	110年8月3日下午	陳冠霖郵局	1.110年8月3日下	1.110年8月3日郵政跨行	劉虹伶劉
		28日上午10時許,假冒為	3時9分許臨櫃匯	帳戶	午4時23分許提	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	虹伶犯三
		中華電信員工致電黃素	款30萬元		領6萬元	207頁)	人以上共
		蓮,向其佯稱:有人利用			2.110年8月3日下	2. 黄素蓮郵政存簿儲金簿	同詐欺取
		其身分證申請手機且涉及			午4時24分許提	封面及內頁影本(偵卷	財罪,處
		販毒及洗錢案件云云,嗣			領6萬元	一第197至201頁)	有期徒刑
		於110年8月3日某時再假			3.110年8月3日下	3. 中華郵政110年12月10	陸月。
		冒「陳正義警官」身分,			午4時26分許提	日儲字第1100948968號	
		向黄素蓮佯稱: 承辦上開			領3萬元	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	
		案件之相關人員已被收			4.110年8月4日凌	000000號開戶人資訊、	
		押,需繳付保證金云云,			晨1時38分許提	客戸歷史交易清單(偵	
		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領1萬5,000元	卷一第105至110頁)	
		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			5.110年8月4日凌		
		入右列帳戶內。			晨1時40分許提		
					領6萬元		
					6.110年8月4日凌		
					晨1時41分許提		
					領6萬元		
					7.110年8月4日上		
					午8時8分許提		
					領1萬5,000元		
2					1.110年8月5日下	1.110年8月5日郵政匯款	
		3日晚間7時11分許,致電		帳戶	午2時40分許提	, , ,	虹伶犯三
		徐月琴,自稱為其友人林	元		領2萬元		人以上共
		莉茵,佯稱:需借款應急				2.通話紀錄翻拍照片4幀	
		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			午2時41分許提		財罪,處
		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領1萬元	3. 中華郵政110年12月10	
		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日储字第1100948968號	陸月。
		內。				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	
						000000號開戶人資訊、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	
- 0	No at a	U 4 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060000		1 110 5 0 7 0	卷一第105至110頁)	(01) 44 (01)
3						1.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	
		4日下午2時57分許,致電		帐户		書2紙翻拍照片1幀(偵	
		戴蕙如,自稱為其外甥,			領2萬元		人以上共
		先取信戴蕙如與渠互加LI				2.LINE暱稱「Jason」之	l l
		NE好友後,佯稱:從事生			午4時23分許提 領2萬元		
		意需資金周轉云云,致其			領2馬兀 3.110年8月6日下	擷圖1幀(偵卷四第25 頁上方)	· ·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收去到數項匯之去			' ' '	,,,,,,,,,,,,,,,,,,,,,,,,,,,,,,,,,,,,,,,	陸月。
		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				3.戴蕙如手機通聯記錄擷	
		列帳戶內。			1萬元 4.110年8月6日下	圖1幀(偵卷四第25頁	
					1 3萬元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戴蕙如與LINE暱稱「Ja	
					0街儿	son」之詐欺集團成員	

			11時54分許;12 萬元	É	1.110年8月6日下 午12時49分許 提領6萬元 2.110年8月6日下 午12時50分許 提領6萬元	第27頁) 5.中華郵政111年3月16日 儲字第1110076142號函 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存戶個人資料、 交易明細(偵卷二第75 至79頁) 6.江紘郵局帳戶個人資 料、交易明細(偵卷三 第37至39頁) 7.車手提領照片2幀(偵 卷三第150頁下方、第1 51頁上方)	
4		4日下午2時38分許,致電 李佳芳,自稱為其姪子, 先取信李佳芳與渠互加LI NE好友後,佯稱:支票將 到期,急需借款10萬元云, 致其因而陷於錯誤, 先向兄李忠恆借款匯入,	12時許;7萬元	帳戶。	午2時40分許提 領6萬元 2.110年8月6日下 午2時47分許提 領1萬元 3.110年8月6日下 午3時17分提領 2萬元	3. 郵局存款人收執聯(李忠展)(債卷五第29頁) 4. 李忠展手機翻拍照片11 幀(債卷五第33至43 頁) 5. 中華郵政111年3月16日	虹人同財有陸化上數,徒明之數人,
5	林莉蓉	5日下午2時許,致電林莉蓉,自稱為其姪子林辰豐,取信林莉蓉後與渠互加LINE好友,佯稱:從專生意需資金16萬元周轉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將右列	12時43分許;3萬 元 110年8月6日下午 12時47分許;3萬 元	帳戶	1.110年8月6日下午1時58分許提領3萬元 2.110年8月6日下午1時59分許提領3萬元 3.110年8月6日下午2時1分提領3萬元 4.110年8月6日行業元 4.110年8月6日行業元十2時2分提帳了下午2時2分養帳了大學明月的時期分別	2.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 1年3月28日玉山個集字 第1110036010號函暨所 附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交易明細、存戶個 人資料(偵卷二第69至 73頁)	虹人同財和北上縣,以北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6		6日中午12時許,假冒林 麗華之同學林素幸聯繫林 麗華,佯稱急需用錢欲商 借款項云云,致其因而陷 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 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 帳戶內。	1時10分許;5萬 元 110年8月6日下午 1時43分許;1萬	É	1.110年8月6日下 午2時5分許提 領3萬元 2.110年8月6日下 午2時7分許提 領3萬元 3.110年8月6日下	1.手機網路轉帳交易擷圖 3幀(偵卷三第111至11 3頁) 2.江紘玉山銀行帳戶個人 資料、交易明細(偵卷 三第33至35頁) 3.車手提領照片4幀(偵 卷三第147、149頁)	虹人同財和化土數人的財務的人。 以此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7	吳芸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 5日下午3時37分許,假冒 吳芸慧之姪兒吳致謙聯繫 吳芸慧,佯稱:急需要周 轉金云云,致其因而陷於	10時24分許;18		1.110年8月6日下 午3時53分許提 領2萬元	138頁) 2.江紘合庫帳戶新開戶建	虹伶犯三 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

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	領3萬元	(偵卷三第41至43頁)	有期徒刑
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3.110年8月6日下	3. 車手提領照片6幀(偵	陸月。
	午3時58分許提	卷三第151頁下方至第1	
	領3萬元	54頁)	
	4.110年8月6日下		
	午3時59分許提		
	領3萬元		
	5.110年8月6日下		
	午4時許提領3		
	萬元		
	6.110年8月6日下		
	午4時1分許提		
	領1萬元		
	7.110年8月6日下		
	午4時6分許提		
	領3萬元		